

温泉新疆北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草生态保护与
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
-科研监测工程

合 同

甲方：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温泉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乌鲁木齐朴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温泉新疆北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研监测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开展工作。

一、项目名称

温泉新疆北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科研监测工程

二、项目目的

摸清新疆北鲵野生种群野生种群动态变化，开展外来物种专项调查监测，以及对湿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分析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基于以上工作的开展，为保护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北鲵野生种群动态变化：监测对象为新疆北鲵野生种群野生种群动态变化。监测技术方法为两栖动物野外调查法、样方或样线统计法，对新疆北鲵自然栖息地进行种群动态监测。监测指标包括种群数量、个体体长和体重、雌雄性比、发育状况、年龄结构、产卵量等种群要素因子。及时掌握北鲵野外生存现状第一手资料、评估种群动态变化趋势，为长期保护新疆北鲵及人工方式干预该物种群数量增长提供理论参考，为制定保护策略提供基本种群数据。监测结束后提交北鲵种

群要素因子监测、生存受胁因素分析、保护策略等建议综合报告。

生态环境监测报告：主要包括：（1）水环境质量状况。为了解掌握北鲌保护区内的水质水文状况，在保护区核心区设置了小型水质水文自动监测设备 1 套，监测指标主要包括溶解氧、水温、电导率、ORP、PH、水位等 6 项指标。（2）空气质量状况。为了解掌握北鲌保护区内的气象状况，在保护区核心区设置了小型气象自动监测设备 1 套，监测指标主要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气压、风向、风速、PM2.5、降雨量、光照强度等 8 项指标。（3）土壤质量状况。为了解掌握北鲌保护区内的土壤状况，在保护区核心区设置了小型土壤自动监测设备 1 套，监测指标主要包括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土壤电导率等 3 项指标。通过以上监测数据，全面掌握和了解新疆北鲌栖息地环境的变化规律和趋势，为制定新疆北鲌保护措施提供科学理论依据。提交 2022 年水质、空气、土壤质量等生态监测报告。

外来物种专项调查监测：北鲌保护区外来物种专项调查监测。北鲌保护区是高海拔湿地，地块面积小，易受外物种的干扰。随着当地的旅游开发和人类活动，产生外来物种是不可避免的。有针对性的对湿地外来物种，特别是毒害草的调查监测，可以有效避免潜在危害，在外来物种入侵灾害发生前提出预警和治理方案，对保护北鲌原生地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要求

项目工期：

开工时间：2022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项目成果

提交《北鲟种群要素因子监测、生存受胁因素分析、保护策略等建议综合报告》定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提交《新疆北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2 年生态监测报告》定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新疆北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来物种专项调查报告》定稿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

四、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资料；
- 2、按合同条款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工作经费；
- 3、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协调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
- 4、如发生方案内容追加等合同外工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补充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

- 1、按本合同工作计划开展工作，与甲方充分交流，搜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确定方案具体内容；
- 2、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提交相应项目成果；
- 3、提供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 元，含税)。

（2）本合同中全部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a) 项目正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进度款 50%，共计¥99000 元汇

至乙方账户；

b) 项目完成验收后甲方支付尾款 50%，共计¥99000 元汇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银行汇付。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申请付款，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上的开户银行账号向乙方汇款。

六、版权及保密约定

1、甲方提供的既有项目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本项目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及科学研究基础数据等。

3、甲、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4、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七、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二)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秉承善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合同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各方继续享有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八、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温泉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温泉县博拉提乡工业园区

电话: 0909-171128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泉支行

帐号: 254301040001120

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

乙方: 乌鲁木齐齐林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章):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 2288
号高新广场 C 座 4 楼 410 室

电话: 0991-309441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帐号: 3002030509100055883

日期: 2022 年 9 月 3 日